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4樓  
承辦人：楊俊廉  
電話：03-3376541  
傳真：03-3340186  
電子信箱：100064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拆字第1070061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6173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「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」業經本府107年3月15日府都建拆字第1070058817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送「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」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- 二、本市有關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請各區公所指定人員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半年內，依旨揭機制至現場複查以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二次施工發生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

附件)  2018-03-15  
16:24:10 文  
章

A06 拆除107/03/16 08:17



2H1070018914 有附件